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1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4,480 万美元	28.30 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46.3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82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 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 4,480 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07.81	2,107.15
	负债总额	2,708.28	2,107.67
	资产净额	-0.47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 年 12 月 30 日、31 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三笔票据,发行金额合计 4,480 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 CSI MTN Limited 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46.36 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9.82%。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12 月 16 日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279,960,5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63,998,025.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12	-	2026/1/13	2026/1/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简称:"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 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每股人民币 0.045 元进行派发。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经公司代扣代缴的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530868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3.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0.4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2601982E □ 不适用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102509516B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 62,922,770 股。同日,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完成非交易过户减少公司股份 3,304,371 股。此外,万通控股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被司法拍卖 12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已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642,638,930 股减少至 576,284,18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3.99%减少至 30.48%。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嘉华控股	364,389,141	19.28	361,084,770	19.10	非交易过户	2025/12/30
万通控股	278,249,789	14.72	215,199,419	11.38	非交易过户	2025/11/20 - 2025/12/30
合计	642,638,930	33.99	576,284,189	30.48		

注:1、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从 1,916,916,076 股减少至 1,890,412,4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非交易过户而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6,284,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61,110,560 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97.37%,占公司总股本的 29.68%。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1,980	113,680	-27.89%	1,057,605	1,147,257	-7.81%	87,870	129,980	-32.40%	1,024,000	1,148,091	-10.8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9,840	59,717	-33.29%	534,026	421,725	26.63%	47,750	64,018	-25.41%	535,000	435,007	22.99%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98,915	83,357	18.66%	885,448	707,371	25.17%	96,951	77,418	25.23%	886,742	707,015	25.4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2,025	167,051	-32.94%	1,671,013	1,352,135	23.58%	123,372	179,557	-31.29%	1,615,066	1,340,066	20.52%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9,612	13,502	45.25%	223,531	180,277	23.99%	17,461	9,461	84.45%	222,286	177,629	25.14%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460	4,536	196.74%	85,884	65,393	31.34%	11,818	8,003	47.67%	81,017	65,503	23.68%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3,721	1,859	100.16%	30,048	22,069	36.15%	3,236	1,783	81.49%	29,391	25,950	13.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210	2,540	-12.99%	21,121	23,790	-11.22%	3,223	3,386	-4.81%	21,016	24,244	-13.31%
捷杜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6,314	7,517	-16.00%	70,351	58,968	19.30%	6,470	7,516	-13.92%	69,997	59,439	17.76%
其他	1,633	1,425	14.60%	22,935	28,867	-20.55%	1,308	1,875	-30.24%	23,003	30,056	-23.47%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79,710	455,184	-16.58%	4,601,962	4,007,852	14.82%	399,449	483,007	-17.30%	4,507,518	4,013,000	12.32%
其中:新能源汽车	135,760	147,679	-8.07%	1,683,231	1,246,161	35.18%	143,848	154,092	-6.65%	1,642,785	1,234,076	33.12%
出口及海外基地	100,467	100,227	0.24%	1,071,666	1,033,683	3.67%	101,151	100,996	0.15%	1,070,569	1,038,489	3.09%

注 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 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 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8 月 20 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89.97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521.63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32 元/股 -70.0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 A 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8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且不超过 20 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5-1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0 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89.87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70.0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59.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9,521.6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64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控股")持有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 122,304,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0%。本次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7,000,000 股,占生物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 22.08%。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接到股东生物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8,4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否	8,400,000	否	否	2025年 12 月 30 日	2028年 12 月 30 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6.87	0.76	融资增持公司股票
合计	-	8,400,000	-	-	-	-	-	-	6.87	0.76	-

2、生物控股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内蒙古金宇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122,304,000	11.00	18,600,000	27,000,000	22.08	2.43	0	0	0	0
张翀宇	23,003,826	2.07	0	0	0	0	0	0	0	0
张晨	6,132,742	0.5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1,440,568	13.62	18,600,000	27,000,000	22.08	2.43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生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或补充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1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 4 月 3 日 -2026 年 4 月 2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 -2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67.9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 A 股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5,536.8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9 元/股 -19.39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 4 月 3 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 亿元、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 29.10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 年 12 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 2025 年 12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267.92 万股,占公司 A 股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购买的最高价为 19.39 元/股、最低价为 17.3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35,536.8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5-12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38 名,代表股份 1,555,053,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63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代表股份 1,500,163,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33 名,代表股份 54,889,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134 名,代表股份 54,909,87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2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230,0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83%;反对 7,44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90%;弃权 2,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2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08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107%;反对 7,448,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642%;弃权 2,37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25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4,109,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63%;反对 9,105,78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6%;弃权 1,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966,59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0705%;反对 9,105,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5831%;弃权 1,837,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6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45,393,17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88%;反对 7,8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6%;弃权 1,76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5,249,9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4077%;反对 7,8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754%;弃权 1,76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12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月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产量 月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年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6,453	83,425	-20.34	758,564	706,234	7.41	56,623	89,180	-36.51	731,889	728,539	0.46
WEY品牌	12,899	8,808	46.45	101,954	54,728	86.29	13,507	8,035	68.10	105,267	54,080	94.65
长城皮卡	15,338	16,241	-5.56	181,660	177,100	2.57	16,332	14,044	16.29	183,867	170,113	8.09
欧拉品牌	8,134	4,740	71.60	48,289	63,272	-23.68	9,479	5,352	77.11	48,735	59,880	-18.61
坦克品牌	21,129	21,879	-3.43	232,713	231,001	0.74	20,567	22,907	-10.28	240,568	227,269	5.85
其他	67	193	-65.28	502	957	-47.54	314	179	75.42	1,003	602	66.61
总计	124,020	135,286	-8.33	1,323,672	1,233,292	7.33	116,812	139,697	-16.38	1,311,329	1,240,483	5.71

12 月海外销售 57,418 台,1-12 月累计销售 506,066 台。

12 月新能源车销售 38,922 台,1-12 月累计销售 403,653 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5-07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攀	副总裁	2025-12-30	2028-05-28	工作变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定,李攀先生的离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攀先生所负责具体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李攀先生离任后,公司副总裁宋玉军先生(其简历见后附)负责海外市场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88,5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攀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31 日

附:

宋玉军先生简历

宋玉军,生于 1975 年,1998 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获得设备工程与管理专业学士学位,2015 年获得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宋玉军先生 1998 年加入海尔,历任海尔海外推进本部运营部总经理、海尔巴基斯坦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海尔印度公司执行董事、海尔海外南亚/东南亚大区总监、海尔家电产业集团副总裁等职务。宋玉军先生自 1998 年起在海尔海外担任各重要职位,具有丰富的产品、制造、研发、市场营销等经验。自 2022 年 6 月起,宋玉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海尔空气产业总经理。宋玉军先生曾荣获青岛市劳动模范、青岛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青岛高层次服务人才、2023 年度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2023 年节能协会创新奖一等奖等荣誉。